

根據「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」之錄取原則

「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，如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者，應於辦理備取生遞補前，參加由招生系所(學程、聯招群)辦理另一次測驗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，考生不得拒絕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」

一、面試名單如下。

二、面試日期與時間：113 年 9 月 6 日(五) 12:10

三、面試地點：電機大樓 4 樓 407 會議室

四、請各位考生於**口試時間提前 15 分鐘報到**，並攜帶身份證件驗證。

五、可攜帶有利於審查資料。(例如：大學成績單、專題、報告...等)

※以上事項，本校不另通知，未於時間內報到面試，視同放棄錄取

※面試僅決定優先錄取順序，遞補名單請依系網頁公告。

面試名單如下：

組別	正備取	姓名
通訊所	備 96	賴○廷
通訊所	備 96	沈○林